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9 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预案时,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汤发先生、杨奕敏女士、李季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议并认可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针对本次临时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